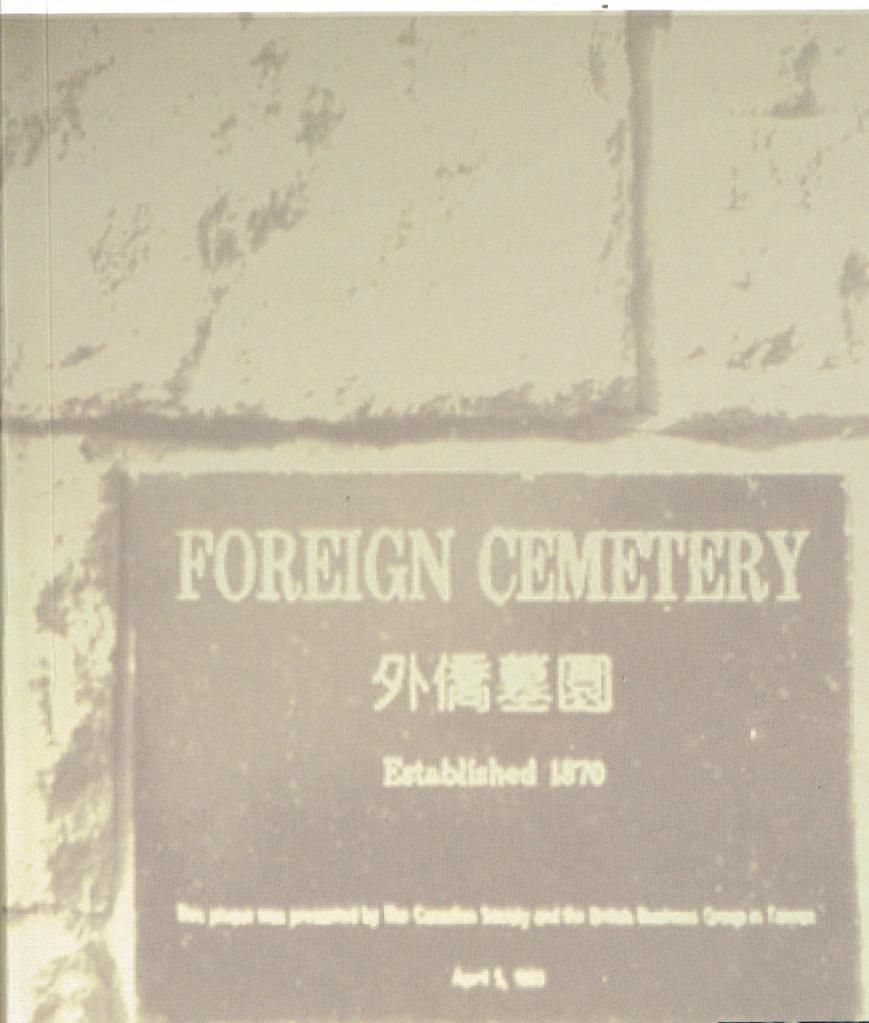


# 台北縣縣定古蹟 淡水外僑墓園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



CEMETERY RESTORATION  
墓園之復建  
Under the direction and auspices of the Canadian Society  
a major restoration project was undertaken in early 1998.  
由加拿大商會主導之墓園之復建工程於1998年完成。  
Outer wall and top fence  
外牆及牆上圍籬  
Benefactors: The Canadian Trade Office and Community  
The British Trade and Cultural Office  
The Canadian Society  
The Spanish Chamber of Commerce  
The Bellard Family  
Mr. Ruth Helgeson  
Main gate and entrance

臺北縣政府  
周宗賢  
九十二年一月  
委託單位  
主持  
中華民國

## 前言

台灣的古蹟涵蓋了宅第、關塞、城廓、市街、宮殿、衙署、牌坊、書院、寺塔、祠廟、教堂、橋樑、堤閘、考古遺址、歷史建築及陵墓等等。每一種都有其重要的意義，這至少包含了歷史的、教育的、建築的、藝術的、考古的、休閒的重要意義和價值，所以，古蹟這種文化資產常常被學者們強調是如同圖書館、博物館或美術館，更是一種為全人類開放的學校，可供人們欣賞、觀光、娛樂，並提供學術的研究。陵墓當然具備了這些條件。

陵墓這種古蹟，我們可以經由墓主，了解他的身份，他的事功，他跟社會、政治、經濟、地方開拓的關係，甚至其家族的組織、發展、變遷、影響與貢獻等，墓園本身，更具種族之區別、疆域之開拓、社會之習尚、文化之變遷、宗教之流派與流傳等價值，因此墓之墓碑即成為重要之史料，提供並可補正史之不足，在史學上具有極重要的意義，一般的墓園都如此，「公共」的墓園，如「淡水外僑墓園」具更廣泛的價值意義在。

「淡水外僑墓園」緣自咸豐年間台灣的四口開埠，開埠的同時，引進了外國的官員、商人、傳教士、旅客及其家人等，彼等一旦客死淡水，率多埋骨斯土，以便親友就近照料，亦可免除長途運送死者之不便，因此有了外國人的墓園。所以在台灣，因四口通商的緣故，今之基隆、淡水、安平、高雄都有外僑墓園在，但是近百年台灣的發展、變遷太快、太大了，如今，祇基隆與淡水仍保留完整的「外僑墓園」，當中基隆是以「法國軍人」為主，淡水才是最「典型」的「外國人墓園」。

一如前言；「淡水外僑墓園」自開埠以來，就埋葬了這些不同身份的外國人，他們分別來自英國、美國、德國、西班牙等國家，他們有的是官員，有的是傳教士，有的是商人，有的是在淡水意外發生船難而溺斃的船員，當然也有他們的家庭。這些人當中，有不少人，對台灣的政治、宗教、文化、商務、建築、教育付

出貢獻，甚至付出他們的生命而埋骨於淡水。所以，「淡水的外僑墓園」是具有較之各單一墓園更廣泛的意義和價值。

台北縣政府文化局於境內之古蹟等文化資產之鑑定、調查、研究、規劃、修護、再利用與推廣等工作上，不遺餘力，著有成績並受肯定。

今蒙縣政府文化局之委託，經一年的調查研究，終於完成這本研究報告，希望對古蹟，對文化建設，對歷史研究有所幫助。

「外僑墓園」古蹟之調查、研究與修復計劃，跨越史學、建築、宗教、園藝等學術領域，本案得中國技術學院建築系簡福錦教授之協同研究，閻亞寧教授、文芸教授之協助，方得完成，學者專家王啟宗教授、張勝彥教授、楊仁江教授、卓克華教授、賴志彰教授、張震鐘教授等的指教、斧正，使這份研究更具水準，另外，我的老朋友郭德士教授等外籍顧問的協助特別難能可貴，台北縣蘇貞昌縣長，文化局潘文忠局長、曾繼田課長、蘇渝婷小姐等人支持與協助，以及我的研究助理袁明道、王騰億、李其霖熱心的工作等等，本人一併誌之，以為感謝之意。

2002年12月 周宗賢謹記于淡江大學

# 目 次

第一章 淡水外僑墓園之歷史沿革 -----	周宗賢	2
第一節 淡水與淡水外僑墓園的歷史沿革 -----		2
壹、淡水沿革簡介 -----		2
貳、外僑墓園歷史沿革與位置 -----		3
第二節 外僑墓園的人文特色 -----		5
壹、外僑墓園中墳墓的分類分析 -----		5
貳、墓園中幾位特殊的人物 -----		6
一、William Gauld (吳威廉) -----		6
二、Lieut Max E. Hecht (巴恩士) -----		8
三、Pedro Florentino/ Bi.king-guei (畢公父子) -----		10
四、Leona Inez Green -----		11
五、Narcissus Peter Yates -----		12
第二章 基督教墓園形式 -----	簡福鍊、闔亞寧	37
第一節 基督教墓園與中國傳統墳墓的差異 -----		38
第二節 基督教墳墓的單元構件 -----		39
第三節 墓碑符號及其意涵 -----		41
第三章 淡水外僑墓園的建築形式 -----	簡福鍊、文芸	48
第一節 位置與環境 -----		48
第二節 建築形式與特徵 -----		53
第三節 材料的種類與應用 -----		62
第四章 淡水外僑墓園的植栽與磚石劣化調查 -----	陳克恭	69
第一節 植栽劣化的調查 -----		69
第二節 磚石劣化的調查 -----		74
第五章 淡水外僑墓園的破壞現況與修護計畫 -----	文芸	77
第一節 淡水外僑墓園的破壞現況分析 -----		77
第二節 淡水外僑墓園的修護原則與計畫 -----		91
第三節 淡水外僑墓園的修護內容與經費概算 -----		94
第四節 文獻史料 -----		97

# 第一章 淡水外僑墓園之歷史沿革

位在淡水真理街 3 巷地號為淡水鎮淡水段砲台埔小段 8 及 8-1 號裡，有一座外僑墓園，這座與馬階墓園只有一牆之隔的外僑墓園，原本乏人照料，古木參天且陰暗潮溼，令人有種淒涼而陰森的感覺。直到一九九七年（民國八十六年）才在「加僑協會」及「滬尾文史工作室」的推動下，台北縣政府終於將此一面臨徵收拆遷的墓園提報為古蹟而進行評鑑，並指定為縣定古蹟。

這個墓園雖然已經存在了一百三十多年，但因為是外國人的墳墓，乏人注意研究，因此可供參考的論著幾乎沒有。本篇調查報告的寫作，主要是根據墓碑的碑文、英國領事館留存的墓籍資料，以及若干相關的史料來進行。特別感謝加拿大籍的郭德士教授，加拿大外僑協會副會長何麥克，及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黎義恩等人的口述歷史及協助，使這篇論文得以順利完成。

雖然，這只是一座小小的墓園，但透過對這些墓的研究，也許可以瞭解一些問題，例如這些人中最多的死因為何？是否有特殊的病因？有那些外國人在此埋葬？這些外國人的國籍比率如何？他們的死亡時年齡如何？有無特殊的現象？為什麼有多位小朋友？這些埋骨淡水的外國人，他們的職業如何？宗教派別如何？了解這些問題之後，我們可以進而瞭解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以來，外國人在淡水甚或在台灣的生活史。

## 第一節 淡水與淡水外僑墓園的歷史沿革

### 壹、淡水沿革簡介

台灣位於東亞海路上，為本航路上重要的中途站。十六、十七世紀之際，西方海權強國開始競逐於亞洲，台灣優越的地理位置，引起他們的注意。而北台灣當時最為重要的口岸，即位於淡水河口的淡水。一六二六年（明天啓五年）時，西班牙人為了確保在菲律賓暨日本間的經營，也為了和荷、英、葡對抗，先佔領北台灣，作為赴中國、日本貿易和宣教的跳板。於一六二九年（崇禎二年）的秋天入據淡水，於今日淡水紅毛城一帶築城、建教堂為殖民及宣教的基地，利用淡水為港口和中國商人互市。並且自淡水溯淡水河進入台北平原，開闢淡水至基隆的道路，降服諸部落，並將西人勢力擴張到新竹一帶；當時佔領台灣南部的荷蘭為防止中日貿易路線被西班牙截斷，於一六四二年（崇禎十五年）派兵驅逐西人並重新築城。荷人除了鎮撫平埔族，也招聚漢人來此拓墾、貿易，致力於硫磺、鹿皮及土產的運銷。基本上，荷蘭人的殖民統治，仍以南台灣為重心，再加上統治淡水的時間不長，所留下的影響不如南台灣。

一六六一年（清順治十七年），鄭成功渡海東征驅逐荷蘭人，淡水歸明鄭所領。鄭氏領台期間因人力不足無力顧及北台，仍以台灣南部為重心，淡水僅作為流放犯人的邊荒。被驅離之荷蘭人曾趁虛捲土重來盤據基隆，終因無利可圖而撤走。直到一六八三年（康熙二十二年），鄭克塽因提防施琅攻台，曾派員

修葺紅毛城以備戰。不過，同年七月因澎湖之戰失敗乃結束鄭氏在台灣二十二年的統治與開發。

由於淡水與中國大陸近，本身又為良港，約在一七七〇年代前後（清乾隆年間）成為移民入墾台灣北部之門戶，並逐漸發展出市街的規模。鴉片戰爭之後，淡水逐漸為列強所注意，以英美為首的各國船隻私下到淡水港貿易，漸被視為具有潛力的市場。天津、北京條約（一八五八年、一八六〇年）之後，淡水成為國際通商口岸，一八六一年（咸豐十一年）12月英國駐台灣副領事館隨即正式設在淡水，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七月十八日正式開始徵稅，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總理全台關務。茶、樟腦、硫磺、煤、染料等土產的輸出，和鴉片、日常用品的進口，不僅使淡水成為全台最大貿易港，也讓淡水躍升為國際舞台，各國洋行到淡水設行貿易的好幾家，淡水進入黃金歲月。

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進入日治時期後，淡水雖然仍為進出口重鎮，但之後台灣與中國大陸的貿易逐漸被切斷，淡水港的淤積也加劇，兼以日人將注意力轉到基隆港，並大力建設基隆港，淡水的地位就日趨沒落，風華不再，回歸原本淡水河邊的小鎮了。

## 貳、外僑墓園歷史沿革與位置

台灣數百年來歷經數次外敵侵入，而淪為異族統治的命運。其中，西班牙人與荷蘭人在十七世紀中葉以前，曾經短暫的統治了台灣幾十年。這些外來者的人數不多，加上這些外人佔據台灣的時間，距今已年代久遠，曾經駐足的痕跡早已消逝。經過了這麼久的時間，這些外來者有不幸客死異鄉的，多半死後立即歸葬，部分就地埋葬後也在不久之後遷葬回國，並無特別留存下的墓園。但是，清代的台灣，自從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開港通商以後，淡水成為國際港埠，清廷又准外國人得以在此地傳教、居住、購地、埋葬等，因此來台經商、傳教的外國人不少，這些途經淡水的外國人或居住此地的外國人，若有人因故客死淡水的時候，有不少人就很自然地埋在淡水。

台灣除了淡水外國人墓園之外，還有基隆的法國人之墓，這裡埋葬著法國人的工程師、傳教士，以及中法戰爭時陣亡的法國兵；另外，高雄市鼓山區哨船頭英國領事館的山腳下，也有一處外國人墓園，這處墓園裡最早的一座是西元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比淡水外國人墓園的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還早。再一處，則在臺南市，但是臺南市的這處外國人墓園，位在何處，已經找不到了。所以淡水之外，在台灣其他地區仍留有外國人的墓園。

這些外國人，或因病，或因意外事故如溺斃，或因戰爭等因素而不得不埋在異地台灣，其依據是根據什麼條款？

據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立的北京條約中，「中德通商條約」第六款云：『廣州 潮州 廈門 福州 煙波 上海 芝罘 天津 牛莊 鎮江 九江 漢口 瓊州 台灣。大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家眷等皆准居住來往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貨隨時往來常川不輟至於貨房買屋租地造堂

醫院墳塋等事皆聽其便。』<sup>1</sup>從此，外國人在台灣去世後，就可以埋葬在台灣這塊土地上了。

而淡水外僑墓園裡最早的一座墳墓是在西元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但依「北京條約」來看，真正成為外國人的墓園，應自這條約簽定的時候，所以，英國領事館也從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開始管理墓園。但是，經過台灣與英國間的公文往返，英國領事館遲至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才真正擁有第一本的「帳冊」（當年為了管理墓園所需的經費，有一筆向淡水海關募來的「208英磅」之收入費。）（〈附件二〉淡水墓園帳冊）到了西元一九〇九年（日本明治四十二年九月）『英國人共同墓地管理者、大不列顛領事代理人清水重隆以銀壹佰圓「無限期無條件」向台北廳借此墳地。』（見附件三：台北廳通知書）一直維持到現在。

當西元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英國人 Charles Earl 強忍悲傷，將他年僅二歲就夭折的愛女，葬在紅毛城後方的山坡上時。<sup>2</sup>這就是淡水外僑墓園的肇始。從此，這塊約二百坪的土地，成為外國人客死淡水的埋骨之處。最後一個墳墓是英格蘭人 Francis Herbert Berger O. B. E.，葬於二〇〇一年（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已是很後來了。這處墓園，歷經清代、日治時代以迄光復之後共經百多年之久，共有七十六人。

在這七十六座墳墓中有不知姓名（即編號 32-1、35、43、46、48、57、65、7-2、70、73）。有僅存墓碑或有墓無碑而已（即 I、II、III）（詳見附件四：墳墓編號圖表）這些都已經失去墳墓者，據郭德士教授說，都已遷回他們的家鄉了。整體來說，墓園維護的相當良好。

雖然都是外國人，但是，或因宗教信仰不同，或因各人職業的不同，這座墓園區分為東、西、南、北四個區域，東區以基督教徒為主，西區以商人為主、北區以官員為主，南區則以天主教徒為主。這樣的區分是有必要的。因為，不同宗教信仰，彼此的告別式就會不一樣，甚至，都具有排他性的宗教色彩。（見附件四：墓園分配簡圖）。不過，最近幾年，已有若干位基督教的傳教士去世後，埋在商人區裡，例如 60、61。因為墓地實在太小了。

<sup>1</sup> 《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咸豐條約，德約二十五，頁 284，國風出版社印行。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台北市。

<sup>2</sup> 墓碑已毀，僅存碑文抄文。英國領事館存，劉力學先生提供。

ONLY DAUGHTER  
OF  
CHARLES EARL  
BORN  
ON THE 10 JULY 1865  
DIED  
ON THE 19 AUGUST 1867  
SUFFER THE CHILDREN  
TO COME UNTO ME AND  
FOR OLD THEM NOT FOR  
OF SUCH IS THE KINGDOM  
OF HEAVEN

墓園曾經因為一九七二年（民國六十一年）中英斷交，英國領事館遷走，而荒廢了好長的一陣子，直到一九八二年（民國七十一年）才由 Jack 和 Betty Geddes 及 Georgine Caldwell 等加拿大僑民奔走下，由加僑協會出面認養，整理、修繕，直到今日外僑墓園才能依舊保持原來的面貌。每年的四月五日清明節，加僑協會都會動員僑民前來打掃垃圾，清洗及油漆碑文，整理整個墓園，令人感佩。（見附件一之 1~6）

自一九八二年（民國七十一年）加僑協會認養淡水外僑墓園，迄今已屆滿二十年。郭德士教授告訴我們，為了維護這個墓園，加僑協會除了奉獻金錢、時間外，也向其他外國機構或者個人募款，以獲得另外的經費支持。每年的四月五日清明節，都會事先發佈通知或電話催告。清明節當天上午，加僑協會的僑民攜帶掃把、鋸子、畚箕、鋤頭、刷子、油漆等等工具聚集到墓園。沒有舉行任何盛大的儀式，僅僅簡單地默禱追思，便開始清掃墓園，不分國籍、不分宗教，一視同仁地將墓碑清洗整理乾淨，墓園內的花木也一併整修一番。這樣的一種情懷，當然與宗教的博愛與關懷埋骨於異域孤魂的影響有關。除此之外，加僑協會曾在一九九八年（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修建墓園的大門與圍牆，二〇〇一年（民國九十年）納莉颱風侵襲台灣造成重大災害，在墓園內造成了樹倒墓毀的災情，經台北縣政府文化局予經費之補助後，僱工整理墓園修復被倒下的大樹壓壞的墓碑。郭教授表示之所以會選在每年四月五日清明節辦理這樣的活動，除了這一天是國定假日，大家的時間容易安排外，明顯的也有著入境隨俗，配合台灣民間習俗的意味。

## 第二節 外僑墓園的人文特色

### 壹、外僑墓園中墳墓的分類及其與淡水互動之分析

外僑墓園中的七十六座墳墓，依調查，他們的國籍分別有英格蘭、美、加拿大、法國、蘇格蘭、義大利、錫蘭、西班牙、葡萄牙、芬蘭、丹麥等十一國。這當中扣除不詳者之後，以英格蘭佔 27.8%，美國佔 26.2%，加拿大佔 16.4%，德國佔 11.5%，蘇格蘭佔 3.3%，義大利佔 3.3%，錫蘭佔 3.3%，西班牙佔 3.3%，葡萄牙佔 1.64%，法國佔 1.64%，芬蘭佔 1.64%，丹麥佔 1.64%（見附件三：外僑墓園墳墓園編號圖表及附件五：國籍分析圖表）。再從 17.5% 國籍不詳墓碑上的姓名中觀察，姓名為英美者仍佔多數，這與十九世紀、二十世紀英美兩國國力有關。這種以英、美、加、德人為主的現象，同時具有十多國別的人土埋骨於此，足可以證明淡水在當年確實是個繁盛的國際通商口岸，很值得注意。

再就埋骨於淡水的這些外國人的職業比來看，根據墓碑上的記載，人數最多是傳教士，佔 14.47%，眷屬佔 13.16%，航運者佔 5.26%，官員佔 5.26%，學者佔 1.32%，醫生佔 1.32%，營造業者佔 1.32%，基督教傳教士在墓園內佔這麼

多的比例，足可表示當年基督教教會對北台灣教區重視程度的一般。當年基督教傳教士在北台灣傳教對於台灣的宗教、教育、醫療有著重大的貢獻。從外僑墓園中比例如此高的傳教士，可見當年在台傳教是多麼艱辛。又因為淡水是海關與領事館、洋行所在的港口，所以，有不少官員與商人埋骨於此地，但有 52.63 % 的不詳其職業者，故我們無法完全了解這些人士的整體職業比。（見附件七：職業分析圖表）

至於，這些人的死亡年，以一九四六～一九六五這二十年之間最多，共有 23 人，其次則是一八六一～一八九〇這三十年，則有 22 人。為什麼這幾段落死亡而埋葬在此的人較多，其因素也是值得再探究的。（見附件七：死亡年代圖表）。從墓碑的記載來判斷，死亡的原因以生病死者最多，也許與公共衛生環境不好與醫療設備欠佳有關，特別是有幾位夭折的嬰兒。另外溺斃者也不少，這或許與淡水靠海，是故船難、溺斃者較多。

總之，從這些人的職業、國籍、年齡及死亡原因，都可以提供淡水、台北甚至北台灣在宗教、貿易、醫學、洋務等方面，相當豐富的史料來源。墓園內所葬相關人員，如海關、領事館的官員，提供了台灣、淡水在金融、關稅、經濟產業史上相當珍貴的資料；而洋商也是值得注意的對象，例如編號 32 的葛瑞華特·克里夫頓，一位來自紐澤西州的美國人，從他的墓碑上刻著「TEA EXPERT OF M.B.K.（意即 M.B.K. 的茶葉專家）」我們可以知道他是一位品茶專家。美國的茶葉專家為什麼來台灣呢？又為什麼埋骨於台灣？這當然與當年熱絡的台美茶葉貿易有關，而派遣品茶師來台，可見當年台美間茶葉的買賣是多麼受到重視。又編號 68 的喬治艾森蒙·伯克斯，郭德士教授指出這個人是一位品茶師，來自錫蘭應與茶商有關，這整個看起來不難瞭解到當年北台灣茶葉貿易的規模及重要性，有這麼多的品茶師在台灣，這樣的資訊是相當值得注意及被瞭解的。

## 貳、墓園中幾位特殊的人物

### 一、William Gauld（吳威廉）

淡水外僑墓園中的第 33 號墓，即吳威廉牧師之墓。

吳威廉（William Gauld, 1861 ~ 1923）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西敏鎮（Westminster）人，出生於西元一八六一年（清咸豐十一年），他在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抵達淡水幫助馬偕從事宣教工作，我們知道馬偕在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一年）到淡水開始佈教工作，建造了數十座教堂，這些教堂多利用民房改裝，或者較為簡單建物，例如一八七九年的枋寮與暖暖禮拜堂皆為新建。至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他為了建造神學校，啓程返回加拿大，此為他來台灣後第一次回國。

由於馬偕回到加拿大述職，使加拿大的長老教會更深切地了解台灣北部的佈教情況，因而在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吳威廉亦來到了淡水，開始他長

達三十二年的台灣佈道生涯。

據馬偕日記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記載：「福建丸入港，吳威廉牧師夫婦抵達淡水。我與葉順、柯攷上船迎接他們」。十一月一日載「吳牧師夫婦正在學習台語，我從旁協助他們，也為他們聘請了一位漢文的老師教他們。每天早上教吳牧師台語」。由於吳威廉的到來，有如一支生力軍。

吳威廉來台後，由於他具備專業的建築知識與能力，從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之後，北部基督長老教會的設計大部份即落在他的肩上。從文獻史料考證及淡水教會老一輩人士如柯設偕的回憶，吳威廉設計的建築至少包括：

一九〇一年—馬偕墓

一九〇六年—姑娘樓，女傳教士宿舍，金仁理及高哈拿姑娘使用

一九〇九年—牧師樓，男傳教士宿舍，吳威廉住過

一九一〇年—婦學堂 (Women's school)，為成人及已婚婦女教育之用

一九一二年—北投教會落成，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北馬偕醫院舉行落成典禮

一九一五年—大稻埕教會

一九一六年—淡水高等女學校，於五月竣工，宜蘭禮拜堂落成

一九一八年—台北神學校春天落成，一九一七年（日本大正六年）春奠基

一九二二年—新竹教會、基隆教會及鳳林教會之禮拜堂

吳威廉是台灣北部基督長教會繼馬偕之後很重要的一位宣教師，他的貢獻不只在宏揚基督教，另在建築設計方面另有傑出成績。他將生命投入台灣，與馬偕一樣，在他三十二年台灣的傳教生涯中，只回去加拿大一次述職，幾乎所有時間都奉獻給台灣，甚至在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逝世時，亦長眠淡水，葬於淡水外僑墓園內。他是當時在台灣居留最長的傳教士。

簡列吳威廉在台灣活動年表：<sup>3</sup>

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生加拿大安大略省 Westminster 郡

一八七七年—馬偕回加拿大，吳威廉聽到馬偕的演講，立志要到外邦傳教

一八八〇年—進多倫多大學，致力於數學研究，畢業後再進 Knox college 神學校

一八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乘福建丸從香港抵達淡水

一八九五年—堅守牛津學堂與女學堂，度過乙未割台之動亂

一八九九年—幫助設計英淡水英國領事館增建兩側迴廊，得酬金一千銀元，他奉獻給桃園建禮拜堂。五月十八日吳威廉及家眷返回加拿大

一九〇〇年—秋天回淡水

一九〇一年—負責北部教會諸多事務，他的夫人致力於教會音樂之教學

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因心臟病逝世於台北，葬於淡水外僑墓園，享年六十三歲。其子畢業於多倫多大學醫學部。

<sup>3</sup>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鄭連明主編，1965 年出版。《淡江中學校史》，姚聰榮主編，蘇文魁執編，1997 年，私立淡江中學出版。

## 二、Lieut Max E. Hecht（巴恩士）

淡水外僑墓園中的第 17 號墓，墓碑上刻著「欽賜雙龍三等第一  
大清寶星德國人巴恩士之墓」。此墓的發現具有相當的意義，因為這就是多年來台灣史及古蹟學者們苦尋不到的台灣海防砲台監造專家－巴恩士。

台灣雖然在一六八四年（清康熙二十三年）清廷將之納入版圖，但完全不瞭解台灣在中國海權發展上的地位與功能。以很消極的態度來經營台灣，導致這個四面環海的寶島缺乏堅強的海防力量。在承平的時代，台灣得以維持平安無事，一旦有警，就露出危險的困境。自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鴉片戰爭發生以後，西方率多由海上入侵中國，台灣處在中國江、浙、閩、粵四省的屏藩位置，一有戰事，台灣首當其衝，也由於優異的海防地位，同光朝以後更成為外國覬覦的地方。清廷為了維護國土與主權的完整，不得不改弦易轍，對台灣轉為積極經營，加強台灣海防及島上的建設，以杜外人竊據之心。

清季治台，以劉銘傳最為重要，也最具成效。劉銘傳經中法戰爭保衛台灣的血戰，深知台灣海防的脆弱與重要性，乃於中法戰爭之後，加強台灣的海防建設，積極的工程，自然是建造強大的海上武力，以嚇阻敵人的接近，並主動遠征殲敵於海洋。被動的就在口門建造砲台，守口守岸，拒敵於岸，以退外人。中法戰爭後，中國的南洋艦隊已被法國摧毀，東南海防洞開，已無力殲敵於海上，同時，中國的財政又極為困乏，一時也無力再建一支強大的南洋艦隊。因此，保衛台灣，最容易進行的就是建造砲台。由於，洋槍洋砲購自外國，砲台的設計也採取洋式的來建造。因此，砲台的設計、監督、監造維修以及砲兵的訓練，都得聘請洋人協助。

當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中法戰爭結束後，劉銘傳為了加強籌防台灣，選擇基隆、安平、旗后、滬尾、澎湖等五海口共造砲台十座。據《劉壯肅公奏議》卷五設防略，〈修造砲台並槍砲廠急需外購機器物料片〉云：

再查台灣辦理海防，購砲築台，經臣奏明在案，各口自十二年正月興工，……計澎湖、基隆、滬尾、安平，旗后五海口共造砲台十座。<sup>4</sup>

這十座新建砲台自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正月興工，到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九月，除砲台子牆砲基仍須鐵水泥逐層封築，方可堅凝之外，大抵已經完工。據劉銘傳〈修造砲台並槍砲廠急需外購機器物料片〉云：

據砲台監工洋人鮑（巴）恩士並砲廠派來總兵聞德詳勘，各台均能合度。

可見鮑（巴）恩士是被請負責監造這項大規模且艱辛的軍事工程。劉銘傳又以台灣「一島孤懸，四方受敵，必須多購後膛精利大砲，方能設防。否則雖築砲台，亦不能守。」<sup>5</sup>

<sup>4</sup> 《劉壯肅公奏議》卷五，設防略，〈修造砲台並槍砲廠急需外購機器物料片〉，台灣文獻叢刊第二十七種，頁 266，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sup>5</sup> 全上。〈請撥授台洋款百萬趕速辦防片〉，頁 260～261。

據此，劉銘傳即透過英商怡和洋行向英國購買「阿馬士莊」大砲三十一尊，全數運抵台灣。這三十一尊大砲於「光緒十四年六月間至十五年六月初」<sup>6</sup>並安裝於上列新造的十座砲台。這些砲台與大砲安裝後，經劉銘傳「復加勘驗」後給予肯定「製造精利，體質堅剛，洵為海防利器」<sup>7</sup>，巴恩士即為此項海防工程來台。

一八九一年（光緒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清廷以「監造台灣砲台訓練得力，賞洋員巴恩士寶星」。<sup>8</sup>巴恩士榮獲清廷頒勳功績非常清楚，就是監造台灣的砲台，也就是劉銘傳從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正月興工的五處海口十座海防大砲台，以及訓練這十座砲台的砲兵如何使用這些洋式的大砲有功績的緣故。《實錄》只記載「寶星」，墓碑則非常詳盡地刻著「雙龍寶星三等第一」的等級。這幾個中國字是當時的中國人幫他刻上去的。所以，這個墓是非常有歷史與學術價值的。

清代自光緒朝以後，外國使館不但多，且使臣來往更為頻繁，不僅這些官方人員，民間的人士或專家、技術人員等受聘到中國來的更是空前，或為增進邦交國間的情誼，或為表彰外國君臣、公使、官吏、軍事人員，甚至商工人員等對中國的貢獻，負責統理外交、貿易、關稅等內外交涉事務的總理衙門，遂於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仿效西方各國施行的「寶星制度」釐定中國的寶星章程，請旨遵行，這是中國寶星制度的起源。<sup>9</sup>

總理衙門在釐定寶星章程的奏摺內，對於寶星的名目、等第、藻飾、執照四項，都先做了說明，例如之所以命名「雙龍寶星」，即因為中國之旗幟向例以繪畫龍紋為識，因此寶星之上鑄以雙龍的緣故。且擬定自頭等第三寶星以下皆於上面鑄「大清御賜」四字。寶星的等級分成五等十一級。寶星的製頒，則規定凡頒賞頭二等寶星，經奉准賞給後，均由總理衙門照式製造頒給；其三等以下的寶星，則由何處奏請頒賞，即由何處照式製造頒給。唯需知照總理衙門，蓋用關防發給執照，以備稽覆登錄。

再據〈章程〉內容看，三等寶星的藻飾是「應用法藍地金雙龍，中嵌藍寶石，紅龍色帶」其頒領的對象，「三等第一寶星給各國二、三等參贊領事官、正使隨員、水師頭等管駕官、陸路副將教習等」。巴恩士因為監造台灣的砲台以及訓練這些砲兵，使這些砲台成為「海防利器」有功，而獲得這項殊榮。這樣的人物當然是重要的。

17號的巴恩士之墓，除了中文、德文姓名以及榮獲寶星的中國字之外，並無其他記載。無法從墓碑上得知他是在那一年去世的。不過由英領事館所提供之一分資料（見附件九）看，17號的 M.HECHT 建墓年代是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

<sup>6</sup> 全上。〈買砲到防立案片〉及〈英國購砲請將監辦參贊片〉，頁 264~265。

<sup>7</sup> 全上。〈英國購砲請獎監辦參贊片〉，頁 265。

<sup>8</sup> 見《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三百一，第九頁。

<sup>9</sup> 見故宮博物院軍機處奏摺副錄第 120297 附件，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奏〈總理衙門〉

不過，英領事館的這份文件，提及第 17 號墳墓，可能跟 16 號墓是同一個人。16 號與 17 號墓又排列在上、下的位置。(見附件一 像片 15)

16 號墓的記述非常清楚(見附件一 像片 14 或 15)，墓碑正面用外文寫著「IN MEMORIAM LIEUT MAX E. HECHT WHO DIED IN TAMSUI ON THE 19<sup>TH</sup> AUGUST 1892 IN HIS 39 TH YEAR RUHE SEINER ASCHE ERECTED BY HIS FRIENDS」墓碑後面刻著「BROWN, JONES & Co ..... HONG KONG」(見附件一 像片 14)。

如果 16 號與 17 號墓是同一個人—巴恩士，那麼，我們對於巴恩士就有較多的瞭解：

巴恩士是德國人，本名為 MAX E. HECHT，階級是陸軍中尉 (Lieut) 或海軍上尉。生於西元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卒於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享年三十九歲。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北洋武備學堂創立，他與十數名德國軍官被聘擔任教習。因而與淮軍系統有關，可能這個機緣，被推薦而派來台灣協助劉銘傳。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來台灣，一八九一年(光緒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榮獲中國政府頒授「雙龍寶星三等第一」的勳章。最後死於淡水，由他的一群朋友為他埋葬。

從這些簡短的墓碑碑文與文獻史料來看，16 與 17 號墓為同一個人。但是，為什麼一個是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一個是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同時，既是同一個人，為什麼會有兩座墓和墓碑？我根據墓碑碑文判斷，後面的墓是巴恩士在香港的朋友們幫他建造的，而前面中文的墓，則是獲得清廷褒獎之後再建造的。

### 三、Pedro Florentino/ Bi.king-guei (畢公父子)

墓園中的 9 號和 72 號墓分別埋葬著一對父子，9 號墓葬的是 Pedro Florentino，一名來自西班牙的水手，72 號墓的墓碑上則是寫著「畢公」，這兩座刻著一英一中墓碑的墳墓，乍看之下並沒有什麼關連，然而其背後卻有著一段外國人在台灣落地生根，繁衍種族的真實故事。

Pedro 是一名菲律賓籍的西班牙水手，他在他的船行經淡水附近時不慎落水了，後來被淡水附近的漁民救上了岸，並且在淡水定居了下來，Pedro 定居在淡水之後，娶了一位福建泉州籍黃姓水手的女兒黃春為妻，並且在一八五八年(清咸豐八年)生下了他們唯一的兒子，也就是 72 號墓中所埋葬的「畢公」，「畢公」的中文名字叫畢金桂，後來也娶了一位淡水的女子呂環為妻，並育有五男一女。由這樣的一個記述，我們可以推斷，Pedro 來到淡水的時間至晚應不晚於一八五七年(咸豐七年)，這個時間較淡水開港，外國人得進入中國內地遊歷傳教的「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和外國人得在中國購置田產的「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都還要來的早，而且由他墓碑上卒於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享年八十歲的記載來推斷，他的唯一兒子畢金桂出生

時，Pedro 都已經是個五十四歲的老者了，似乎不太可能還是個跑船的水手，也因此，我們幾乎可以斷定，Pedro 來到淡水定居的時間應該比他兒子誕生的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還要再早上許多，所以 Pedro 極可能是近代第一個在淡水定居的外國人。再相較於馬偕於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一年）始到淡水傳教的時間來看，Pedro 家族可以說是北淡水地區第一個信仰天主教的家族。

畢金桂曾於今天淡水的中正路 165 號經營得記酒樓，性質類似今之飯店。此酒樓後來由其三子畢友諒接管，至抗戰期間因物質缺乏而停止營業。當時淡水地區尚無天主堂，畢金桂乃建議尋一適當之地蓋一教會，以便教友做禮拜。乃於清水街崎仔頂今中山路斜坡購得一民房做為教堂。據巴西之教會資料內有一段記錄述及「光緒二十一年(1895 年)淡水住民畢金桂(父菲籍西班牙人母中國人)之請，尋桑神父假其家為說教所。同二十七年蒲神父(M. Manuel Plato)出千元購買土地及家屋，改為教堂。」

Pedro 卒於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十月五日，享年八十歲，那時正值中法戰爭，劉銘傳與法軍進行激烈的滬尾爭奪戰，而為了躲避淡水居民激動的報復情緒，許多像 Pedro 家族這樣的一個外國人家庭，大多數都前往當時的英國領事館的倉庫裡面，以尋求庇護。

到了日治時代，許多像 Pedro 家族這樣的外國人家庭都受到日本人的猜忌和監督，同時也不得歸化為台灣人，當他們要離開淡水前往台北辦事的時候，並不像台灣本島人可以自由的來去，反而必須要事先向日本官府外事科報備拿證明書登記，等到日本當局許可後，才可以前往台北，從台北回來後還必須再向日本當局報告他們去台北做了些什麼事。這樣子的一個嚴密監督，讓人覺得很不方便，到了二次大戰的時候這種情況更為嚴重。因此，為了免去不必要的麻煩，畢金桂三子畢友諒之女慮蘭，就改姓其母姓「馮」而入了台籍，好讓行動能自由一點，不必受到日本人的拘束。

因此在台灣光復前，Pedro 一族都還是用外國的姓氏和國籍，但是他們卻已經在淡水居住了四、五個世代了，樣貌、生活習慣、語言都和一般的淡水人無異，直到光復後十年的一九五五年（民國四十四年），Pedro 一族才被准許歸化為台灣藉，並且用和 Pedro 相近的「畢」為其姓，才解決他們生長於此，卻又不屬於此的特殊情況。

畢氏一族一直居住在淡水，除了畢金桂曾經在今天淡水的中正路 165 號經營得記酒樓外，其三子畢友諒後來也長期在淡江中學擔任廚師，直到今日仍有不少淡江中學畢業的校友還記得他。畢氏一族現在仍然居住在緊鄰外僑墓園的新民街上。

#### 四、Leona Inez Green

墓園中的 56 號墓，埋葬著一位美國的修女 Leona Inez Green(1891~1958)，她曾經在上海開設了專門收養被棄養女嬰的孤女收容所，一九四九年（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後，也在台灣設立了相關的女嬰收養機構，而其機構後來也參

與了台東基督教醫院的創立工作。

### 五、Narcissus Peter Y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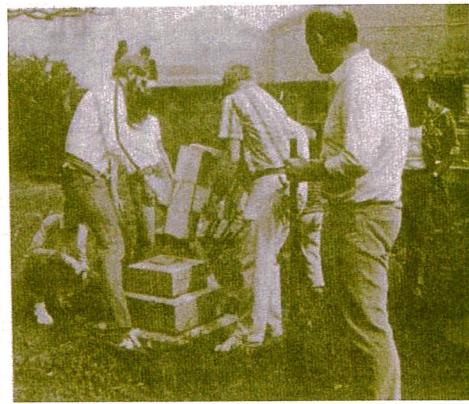
墓園中的 42 號墓埋葬的 Yates 是一位加拿大籍的牧師，其為台灣神學院創辦人孫亞各牧師之友，可能是由駐日本的英國國教派教會派來進行台灣傳教活動，其傳教的範圍在台灣東部，今天台灣東部許多長老教會的教徒，其第一代多是受其影響而信教。

## 附件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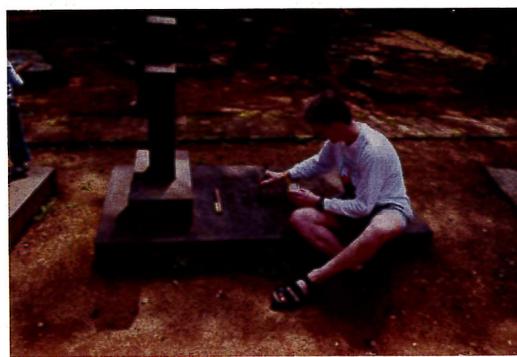
1

取自《GRAPEVINE》1989/3，頁 18



2

取自《GRAPEVINE》，1989/3，頁 18



3



4



5



6

加僑協會掃墓活動《周宗賢拍攝》



7 加僑協會掃墓活動使用的工具  
《周宗賢拍攝》



8



9

加僑協會認養前墓園荒涼的情景 取自《GRAPEVINE》，1988/4，頁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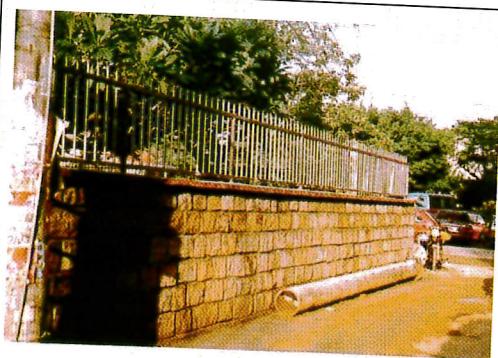
10



11



12



13

加僑協會認養後墓園圍牆整建過程 取自《The Maple Leaf》，1998/3，頁 13。



14



15

巴恩士之墓 《周宗賢拍攝》



16



17

Leona Inez Green 之墓 《周宗賢拍攝》



19

Narcissus Peter Yates 之墓 《周宗賢拍攝》



18

畢公之子畢友諒與其家人於其祖父 Pedro 墓前合影 《John Geddes 提供》



20



21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 Ted Lipman(右)及墓園認養活動發起人 Geddes(中)合影 《周宗賢拍攝》

加僑協會現任副會長 Michael Hurst(中)及現任墓園管理人(右二)與認養活動發起人 Geddes(左)合影 《周宗賢拍攝》

附件二：淡水墓園帳冊

Dr.	<u>Tamsui Cemetery Fund.</u>		
DATE	Principals	From whom	Particulars
1890. Nov. 1	24	Subscribers, 1890.	
Dec. 30	26	Tamsui Customs Yenlo Grace of 31 days.	
1891. Aug. 1	8. C	Canadian Mission Sale of Janicen ground	
- 31	24	Society residents Subscriptions for 1891	
			88 clo. Subscribers
			188.00 A Subscr.
			B Building
			2000
			10.00 -
			3492.4 Subscr.
			252.94
1891. Sept. 1.		Balance from last year,	102.15

附件三：台北廳通知書

臺北廳 一 類

通 知 書

臺北門三號施尾行士乞基南

地 坐 位 號

甲 地 坐 位 號

梁 國 廳

英 國 共 同 墓 地 管 理 者

金 民 壹 百 圓 (年 潤)

無 期 限

借 地 條 件

臺 湾 永 代 借 地 諸 事 項 则 二 條

同 條 第 五 條 及 同 條 行 單 刑 第 八 條

二 九 一 日

右 通 知 二

明 治 四 十 二 年 九 月 一 日

臺 北 廳 附 謂

臺 二

英 國 共 同 墓 地 管 理 者  
大 利 亞 國 領 事 代 理 人  
清 水 重 隆 人

## 附件四：墳墓編號表

### 墳墓依死亡時間編號

墳墓 編號	姓名	國籍	死亡 年代	職業別	享年	備註
A	查爾斯厄爾的獨生女	英格蘭	1867	?	1865~1867	A、B、C 三處，原本就僅剩下墓碑，放置於基督教徒區的圍牆牆角下。如今，連墓碑也都失蹤。
B	瑪莉 Mary	不詳	1867	?	1865~1867	A、B、C 三處，原本就僅剩下墓碑，放置於基督教徒區的圍牆牆角下。如今，連墓碑也都失蹤。
C	不詳	不詳	1867	?	?~1867	A、B、C 三處，原本就僅剩下墓碑，放置於基督教徒區的圍牆牆角下。如今，連墓碑也都失蹤。
I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無墓碑，無字
II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無墓碑，無字
III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有墓碑，無字
IV	葛瑞.華特.克里夫頓 Grey Walter Clifton	美國	1919	商人	1875.4.11~1 919.9.9	茶葉專家 無墓碑，無字，因風水不好 而遷移到 32 號墓
1	喬治・佛瑞斯特・休膜 George Forrest Hume	蘇格蘭	1870	官員	?~1870	
2	丹門提斯 T.H. Demetts	加拿大	1876	官員	? ~1876.8.12	
3	珍・艾利莎・威爾斯・ 弗蕾莎 Jane Eliza Wells-Fraser	加拿大	1877	基督教	1847.4.15~ 1877.10.4	
4	法蘭克・蘭那森・瓊內 Frank Rennelson Junor	加拿大	1878	基督教	1874.9.16~ 1878.9.18	
5	李奧波多・雷弗伯爾 Leopold Lefebvre	法國	1878	天主教	1826~1878	
6	安東尼奧・法蘭西斯 Antonio Francisco	西班牙	1879	天主教	1823~1879. 6.26	
7-1	W. E . 克 路 德 W. E . Clodd	英格蘭	1882	天主教	1832~1882	

7-2	不詳	不詳	1883	?	?~1883	(未發現此墓)
8	尼爾・克雷 Neil Currie	蘇格蘭	1884	天主教	1861~1884. 11.8	
9	佩裘・法蘭提諾 Pedro Florentino	西班牙	1884	天主教	? ~1884.10.5	72號畢公之父
10	喬治・史崔思・傑米遜 George Straith Jameson	加拿大	1887	基督教	1887.7.26~ 1887.8.27	
11	史喬明.卡爾・安德遜 Sjomand Carl Andersen	丹麥	1888	天主教	1862~1888. 12.16	
12	喬漢・席恩 Johann Korsholm	德國	1888	天主教	1854.9.8~1 888.10.15	
13	喬治・史密斯 George Smith	英格蘭	1888	天主教	1854~1888. 7.20	技師
14	佛羅倫斯.安.何蘭 Florence Anne Holland	不詳	1891	官員	1861.7.23~ 1891.10.4.	
15	瑞夫.強.傑米遜 Rev John Jamieson	加拿大	1891	基督教	? ~1891.4.23	
16 (16) .17 同一人)	陸軍中尉麥克斯.漢屈特 Lieut Max E. Hecht	德國	1892	官員	1853~1892. 8.19	假若是海軍，則為上尉 (為外國墓)
17 (16) .17 同一人)	M. 漢屈特 M. HECHT	德國	1892	官員	1853~1892. 8.19	欽賜雙龍三等第一寶星德 國人巴恩士之(為中國墓)
18	P. W. 彼德森 P. W. Petersen	英格蘭	1894	基督教	1845~1894. 4.28	
19	喬治.奈比 George Nepean	不詳	1894	官員	? ~1894.6.18	
20	E. C. 多斯.聖多斯 E. C. Dos Santos	葡萄牙	1898	天主教	? ~1898.12.2 2	

21	蘇菲亞.夏洛特.愛斯頓 Sophie Charlotte Asheon	英格蘭	1899	官員	? ~1899.4.2	
22	C. D.伯朗 C. D. Brown	美國	1903	天主教	1881~1903. 3.20	溺死 〈美國海軍學徒〉
23	愛德華.哈洛.羅 Edward Harold Low	英格蘭	1905	天主教	? ~1905.6.29	
24	莉莉恩.珍.傑克 Lilian Jean Jack	加拿大	1907	基督教	1907.11.17~ 1907.11.20	
25	約翰.甘迺迪.巴洛 John Kennedy Barlow	英格蘭	1908	天主教	1886~1908. 9.25	溺死
26	亞瑟.腓特烈.戈汀爾 Arthur Frederick Gardiner	英格蘭	1909	官員	1865~1909. 7.24	
27	喬治.派吉特.泰勒 George Padgett Tayler	不詳	1909	官員	1874~1909. 12.18	
28	亨利.查爾斯.羅斯 Henry Charles Ross	不詳	1911	天主教	1854.6.20~ 1911.10.1	
29	L. M. 蘭伯 L. M. LAMB	英格蘭	1912	天主教	? ~1912.10.1 5	首長官員
30	弗格仕.格拉漢.凱爾 Fergus Graham Kell	不詳	1915	官員	1873~1915. 10.18	
31	喬漢.艾米納夫 Johan Aminoff	芬蘭	1919	官員	1850.12.29 ~1919.3.21	
32	葛瑞.華特.克里夫頓 Grey Walter Clifton	美國	1919	商人	1875.4.11~1 919.9.9	茶葉專家
32-1	船長.安爾.拜 Capt Einer Bye	不詳	1920	?	?~1920	(未發現 此墓)
33	威廉.吳 William Gauld	加拿大	1923	基督教	1861.2.25~ 1923.6.13	即吳威廉 牧師
34	芭芭拉.凱 Barbara Kay	不詳	1926	官員	?~1926.6.4	
35	喬葵恩.弗羅倫提諾 Joaquin Florentino	義大利	1926	?	1889~1926	(未發現此墓)
36	佩西.查理士.尼可拉斯 Percy Charles Nicholls	不詳	1928	基督教	1885.10.20 ~1928.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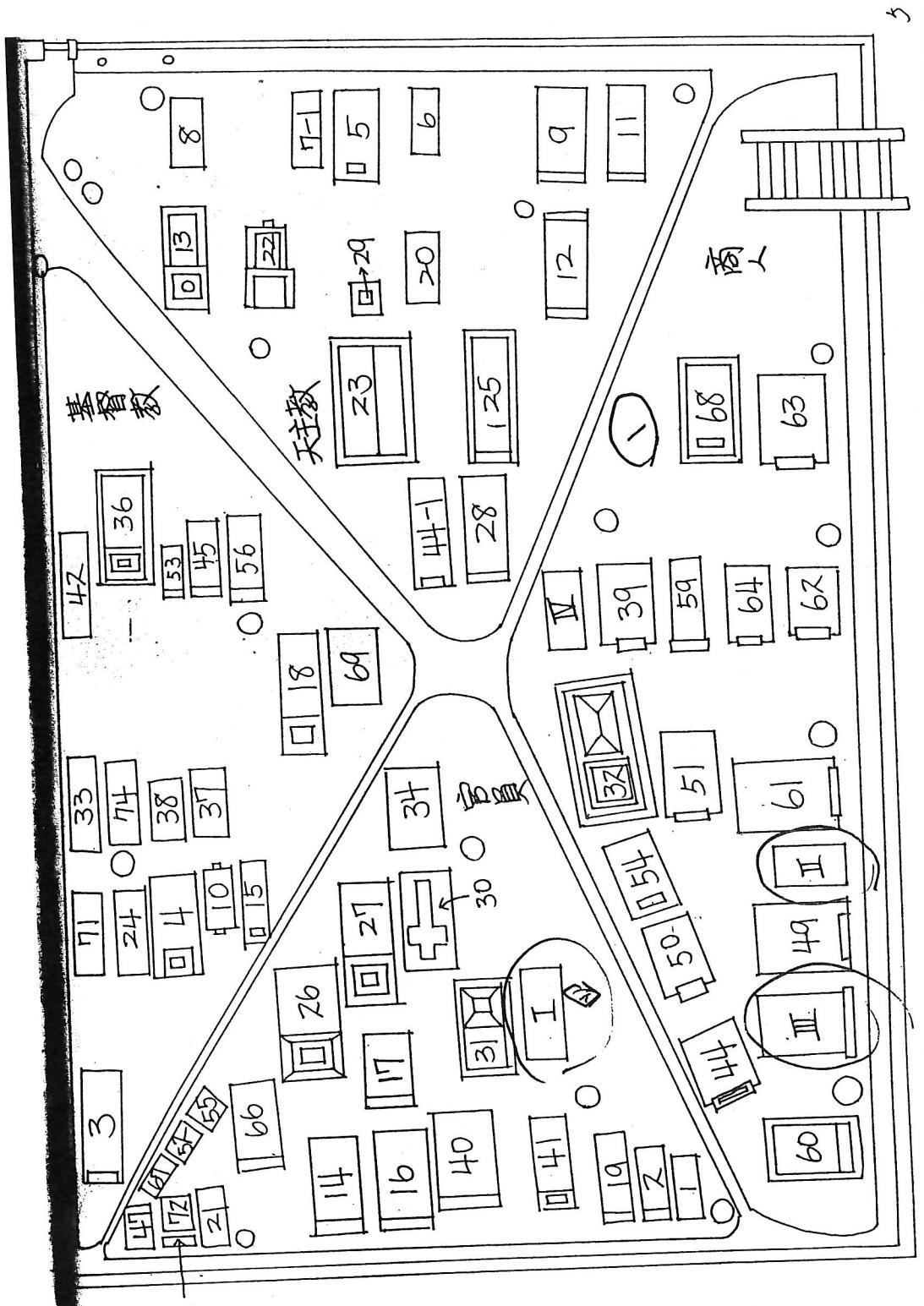
37	阿諾.迪克森 Arnold Dickson	美國	1928	基督教	?~1928	
38	珍妮.狄克森 Jeanne Dickson	美國	1929	基督教	?~1929	
39	愛德華.凱尼斯.吉摩 Edward Kenneth Gilmore	不詳	1933	商人	1912~1933. 12.28	
40	喬治.腓特烈.尼森 George Frederick Nissen	不詳	1934	官員	1870~1934. 6.2	
41	查爾斯.史崔克.海雷 Charles Steiger-Hayley	錫蘭	1934	官員	1906.11.3~1 934.6.18	
42	那西索斯.彼得.葉慈 Narcissus Peter Yates	加拿大	1938	基督教	1862~1938	
43	約翰.腓特烈.巴雷特 John Frederick Barrett	英格蘭	1939	?	?~1939	(未發現此墓)
44	喬斯.瑪利亞.波伊爾 Jose Maria Boyol	西班牙	1941	商人	? ~1941.9.13	
44-1	船長. A. 梅格 Capt. A. Berg.	不詳	1950	天主教	? ~1950.3.20	溺死
45	亞德連.康威.伊凡 Adrian Conway Evans	英格蘭	1952	基督教	1905.6.14~ 1952.8.15	溺死
46	派屈克.史克夫.梅爾斯 Patrick Schaefer Myers	美國	1953	?	1953~1953	(未發現此墓)
47	嬰孩席克斯 Baby Hickcox	美國	1953	官員	1953.12.23 ~1953.12.2 3	
48	瑪麗.卡洛琳.摩爾 Marie Caroline Moore	美國	1954	?	1954~1954	(未發現此墓)
49	珍那特.都伯斯.瓊金 Jeanette Dubose Junkin	美國	1955	商人	1949.11.28~ 1955.1.14	
50	羅莎.克屈 Rosa Kocher	德國	1955	商人	1894.7.7~1 955.12.11	孔文秀之墓
51	瓦特.崗瑟 Walter Gunther	德國	1956	商人	1902~1956	妻子為 60 號墓

52	傑姆斯 F .渥克夫婦之女 Captain and MRS James F. WALK	美國	1956	官員	1956~1956. 5.8	
53	羅賓.巴特雷 Robin Bartley	英格蘭	1956	基督教	1956.5.6~1 956.5.20	
54	漢斯.歐密勒博士 Dr. Hans Wallmueller	德國	1956	商人	1886~1956	德僑藥劑師之墓
55	丹尼爾.艾爾.彼德森 Daniel Earl Peterson	不詳	1957	官員	1957.4.4~1 957.4.6	
56	李奧那 · 茲斯 · 葛林 Leona Inez Green	美國	1958	基督教	1891~1958	
57	理查 · 洪斯 · 伯雷多 Richard Holmes Blandau	美國	1959	?	?~1959	(未發現此墓)
58	嬰孩 · 坦克 Baby Tank	美國	1959	?	?~1959	(未發現此墓)
59	李歐納德 · 喬治 · 波特 Leonard George Bolton	英格蘭	1961	商人	1900.1.9~1 961.2.18	
60	安德列 · 法蘭西斯 · 曼特 Audrey Francis Mante	加拿大	1961	牧師	1924.12.1~ 1961.6.4	丈夫為 51 號墓
61	法蘭茲 · 史區柏林 Frances Stribling	美國	1962	牧師	1890.12.15 ~1962.1.7	
62	漢瑞塔 · 艾德塔 · 泰瑞曼 Henrietta Alta Tieleman	美國	1962	商人	1897.9.9~1 962.2.27	
63	艾瑞克 · 賈克伯 Erich Jacob	德國	1962	商人	1910~1962	
64	艾達 · M · 歐米斯頓 Ida M. Ormiston	英格蘭	1964	商人	1881~1964	
65	瑞夫 · 伯蒂斯 · E · 當斯 111 Rev. Britis E. Downs 111	美國	1964	?	?~1964	(未發現此墓)
66	史都特 · 艾菲史東 Stuart Elphinstone	英格蘭	1965	官員	1878~1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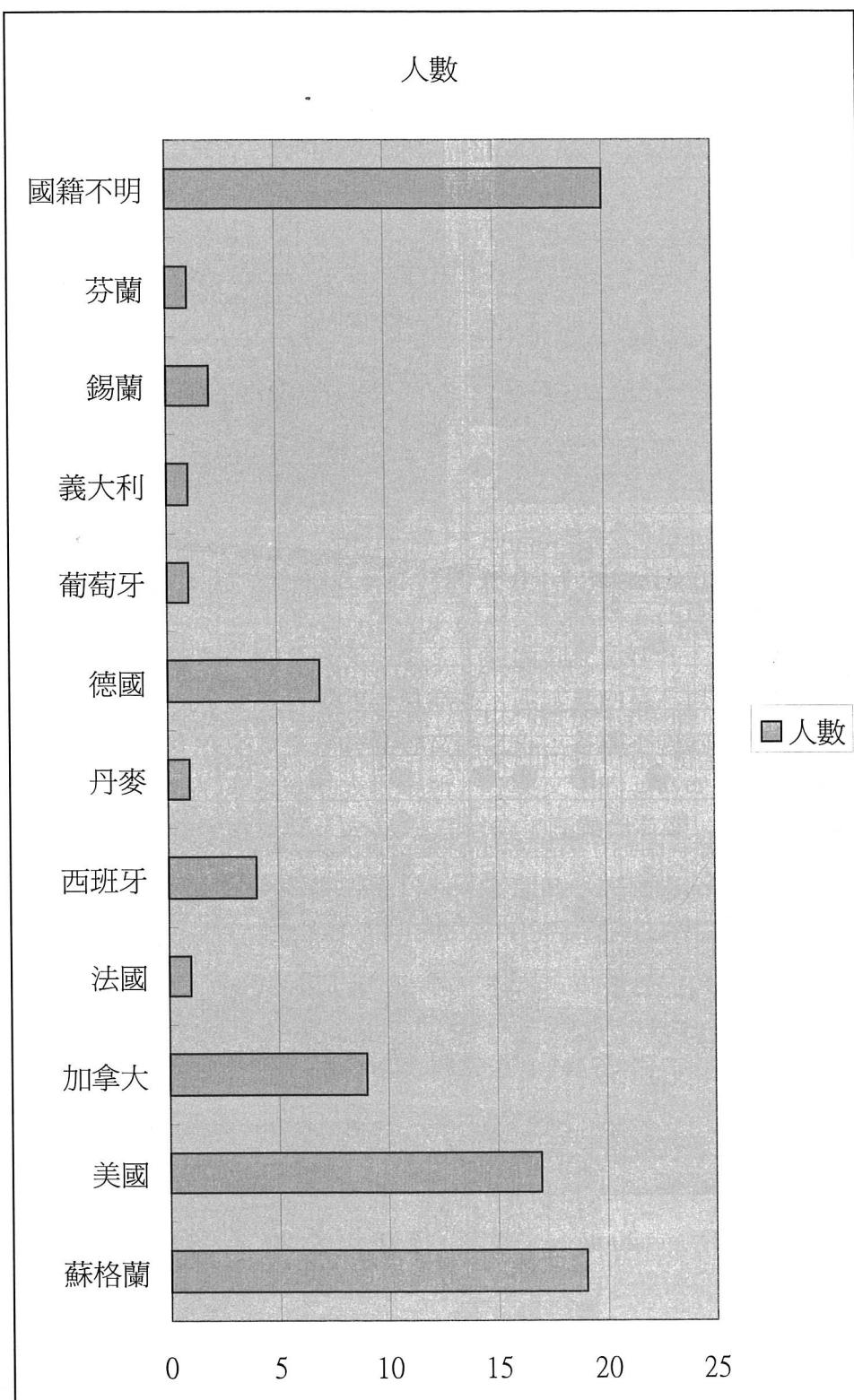
67	莎拉·伊莉莎白·希頓 Sara Elizabeth Hill	美國	1966	官員	1966.2.27~ 1966.4.25	
68	喬治·艾森蒙·伯克斯 George Edmond Bogaars	錫蘭	1970	商人	1900.1.18~ 1970.2.22	品茶師
69	亨佐·W·哈定 Hazel W. Harding	英格蘭	1974	基督教	1896.6.3~1 974.5.11	傳教士之妻
70	不詳〈無墓碑〉	不詳	不詳	?	不詳	〈未發現此墓〉
71	法蘭西斯·賀伯特·伯傑.O.B.E Francis Herbert Berger.O.B.E.	英國倫敦	2001 .7.14	基督教	1912.2.5~2 001.7.14	
72	畢公 Bi.king-guei	西班牙	1926	官員	1958~1926	9號 Pedro 之子
73	不詳	不詳	1926	官員	1859~1926	
74	Jane M Gill	加拿大		基督教		夭折 〈一歲〉

製作人：陳明雅 賴美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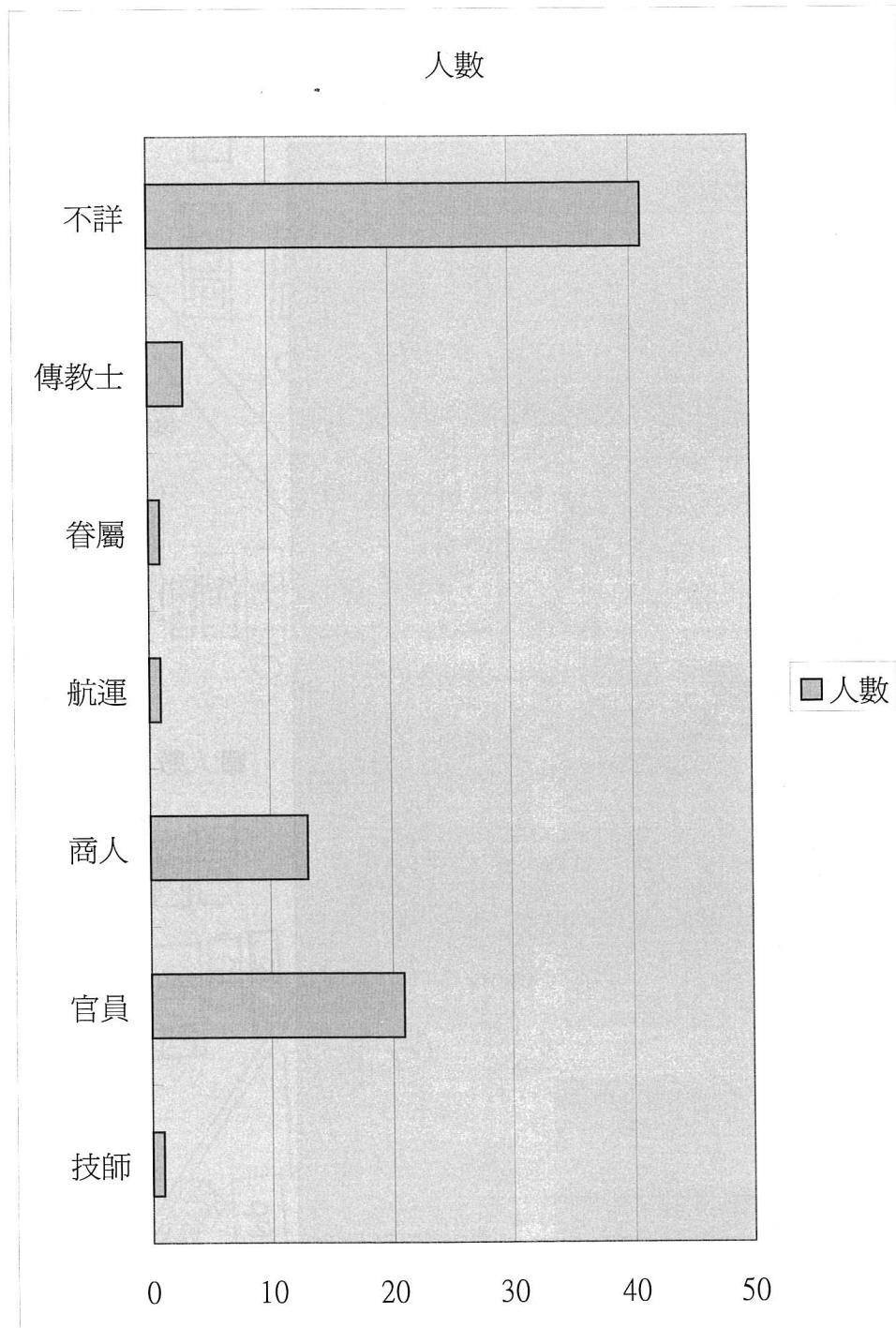
附件五：墓園分配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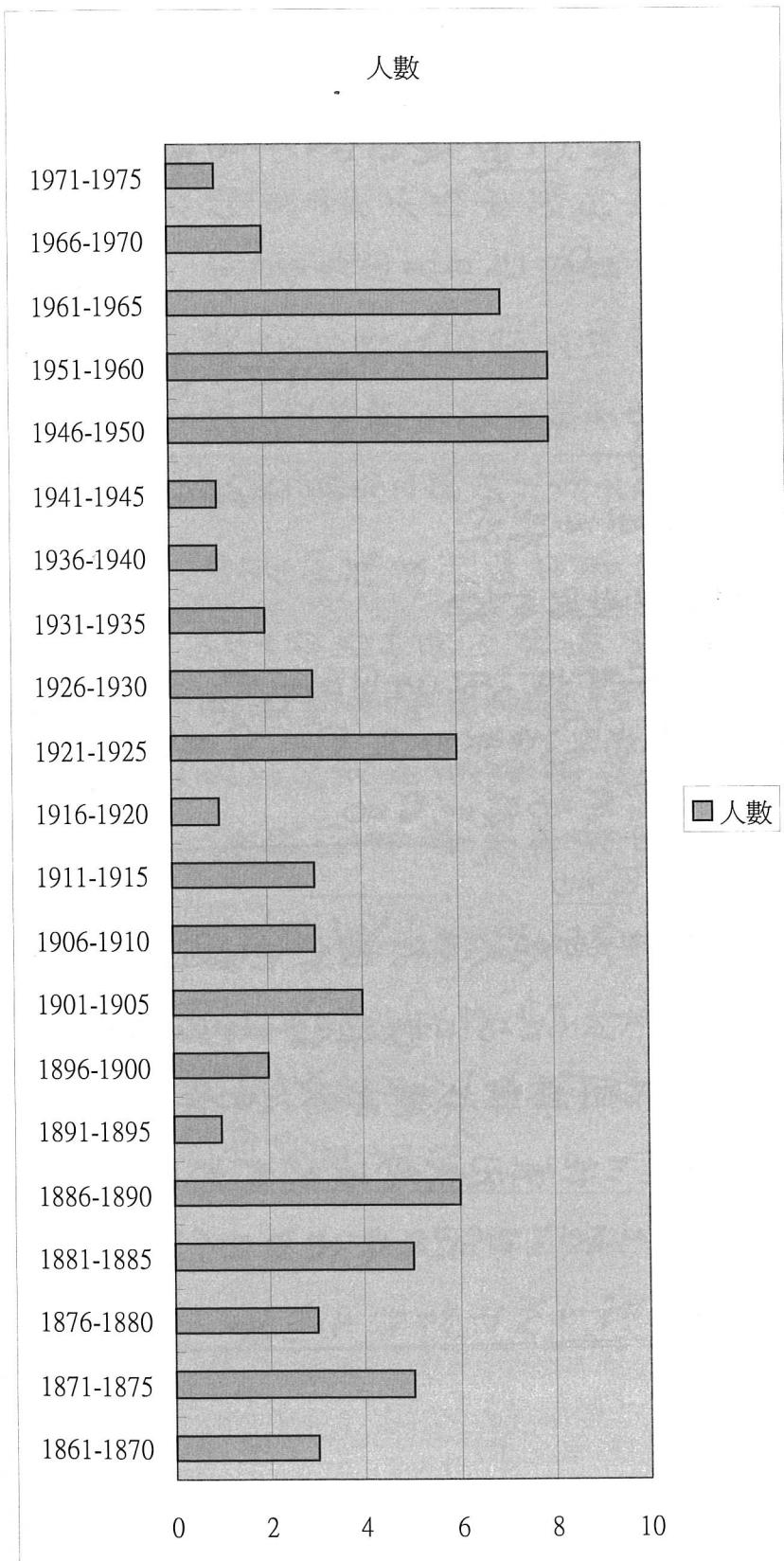
## 附件六：國籍分析圖表



## 附件七：職業分析圖表



## 附件八：死亡年代圖表



附件九：

大清

奏

總理衙門大臣等奏

十二月九日

臣等曉

為為釐定通商章程事

各國之船惟其通商於我

雖是外物皆在於中月二十二日為

素往英國使臣威安鴻浩實星加內事的身由

管它等事約款有

自後製造領信等因

自依諭此件在英法東西兩國行用與其本

就品級之等第之記以之惟殺約言與制則有

四端一曰名曰英國張旗械制度各有不同

國之旗械制例以倫敦紀文為風氣所仿且此

例於倉庫之上蓋以繩索仰仰在白雙色繩

目生首頭等事第二以下皆上而繩

大清徐賜四官其頭巾第一第二條

特表優異之典不得率請行禮請一曰如恭賜之  
宜曰是為國君自行佩帶國服者于國之君以相  
服之下而推及於國之臣下也多際通殊妙成  
不一以將宜至列之於蓋於頭二三枚中  
亦有百千之級計次序之數共十有一即此宜至  
上恭賜清文汗明恭恭字樣曰國君以至於工  
六官人物各如其位相酬應各器不至禮也而  
更復時重時輕之極一曰潔飾我  
朝之物品級考列意其稱故上自王公下及生靈向  
以係戴於身耳視其卷用此意在宜至上之義  
故珠璣等其顏色以示應之曰執迎  
國每遇當合歡日之時除夜行之文書外各備  
其紙一紙給本人以執以光憑現才本生執  
印為羊皮紙

允准重定之原集之  
諸省督撫寫承領執照人姓名等項

因仍給予。故將平之年月日其款書第一  
款末便加用執照由口傳之知照各關少  
大目子以轉賜到達其部某款以下之用執  
照並用口傳之關防各處本人民有為辦

奉國府道各官員實呈執照一律送給其官  
尺寸之大小紙帶之短長亦勿違違者不許照上

此紙多係各官員書面呈送至該司庫房  
主意照用事行用時刻在以期抄錄之。苟謹開  
列清本函據執照形式呈送或樣修角恭呈

御覽。嗣後凡遇

經費銀二三萬兩

多寡均由正衙門報送。經修共三萬兩下空。四百

奏摺

編號 120297  
事由 行至武昌後將你行照由衙門奏聞  
閱方奏摺照以備核取為要  
欽此 在由口衙門照合為國体以體照南北洋大  
臣各督撫去你多自力一倅遙照辦理是  
否着尙休乞

奏摺

皇上諒諭示施行摺

一奏

光緒乙未年十一月十九日軍機大臣奏摺

奏摺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九日

奏摺

御覽

謹將賈皇寧車程開列清單恭呈

頭等第一專賜各國之君

頭等第二給各國世子親王宗親國戚等

頭等第三給各國世爵大臣總理各部務大臣

頭等公使等

二等第一給各國二等公使等

二等第二給各國三等公使署理公使總稅務司等

二等第三給各國頭等參贊武職大員總領事官總教習等

三等第一給各國三等參贊領事官正使隨員

水師頭等官船官陸路副將教習等

三等第二給各國副領事官水師二等官船官  
陸路參將等

三等第三給各國繙譯官游擊都司等

三等第二給各國副領事官水師二等官船官

四等給各國兵弁等

五等給各國工商人等

頭等應用赤金地法藍盤龍第一中嵌珍珠金

龍金紅色帶第二中嵌紅寶石第三中嵌光

而珊瑚俱銀龍大紅色帶

二等應用赤金地銀雙龍中嵌起花珊瑚黃龍

紫色帶

三等應用法藍地金盤龍中嵌藍寶石紅龍藍

色帶

四等應用法藍地銀雙龍中嵌青金石綠龍青

色帶

五等應用銀地法藍龍中嵌碑碟藍龍月白帶

頭等寶匣式尚方計營造尺長三十三分寬二

十二分二等以下寶匣式尚圓二等徑二寸

七分三等徑二十五分四等徑一十九分五

等徑一十六分其上皆有環首

頭二等帶均長一尺三寸寬一寸五分兩頭有

總絲繩束結三等帶長一尺三寸寬一寸五

分四五等帶均長五寸寬一寸一分

軍械大臣奉

七人上

附件十：

Page No. 2  
08/09/97

Pedro Florentino Italy 1884 9  
SACRED/TO THE MEMORY OF/PEDRO FLORENTINO/AGED 89 YEARS/DIED ON THE 5TH/OCTOBER 1884  
Father of Grave #35.First Christian for Northern Taiwan. Came through the

George Straith Jamieson Canada 07/28/87 1887 P.B. Can 10  
GEORGE STRAITH JAMIESON/BORN JULY 28 1887/DIED AUGUST 27TH 1887///BECAUSE  
I LIVE/YE SHALL LIVE ALSO

Sjomand Carl Andersen Denmark 1888 11  
HER HILER/SJOMAND CARL ANDERSEN/PUDT I GOTEBORG 1862/AFCIK VED EN VOLDSOM  
DOD/DEN 16 DE MARTS 1888 I TAMSUI

Johann Korsholm Germany 09/08/54 1888 12  
SACRED/TO THE/MEMORY/OF/JOHANN KORSHOLM/MATE OF THE SS."WAI TING"/BORN AT  
FLENSBURG/8TH SEPTEMBER 1854/DROWNED AT TAMSUI BAR,/15TH OCTOBER 1888/THIS

George Smith England 1888 13  
IN MEMORY/OF/GEORGE SMITH/LATE CHIEF ENGINEER/SS FORMOSA/A NATIVE OF NEWCASTLE ON TYNE/DIED 20TH JULY 1888/AGED 34 YEARS//THIS WAS ERECTED BY HIS SHIP

Sophie Charlotte Ashton England 1890 14  
IN MEMORY/OF/SOPHIE CHARLOTTE/THE BELOVED WIFE OF P. ASHTON/WHO DIED ON THE  
2ND APRIL 1890//QUIS SEPARABIT/ROM VIII 35 TO 39

Florence Anne Holland Unknown 07/23/61 1891 15  
SACRED/TO THE MEMORY/OF/FLORENCE ANNE/HOLLAND/DEARLY LOVED WIFE OF W. HOLLAND  
D/BORN 23 JULY 1861/DIED 4 OCT. 1891// "THOUGH LOST TO SIGHT TO MEMORY DEAR."

Rev John Jamieson Canada 1891 16  
REV JOHN JAMIESON/DIED AT TAMSUI/23RD APRIL 1891

Father of #10

Lieut Max Hecht Germany 1892 17  
IN MEMORIAM/LIEUT. MAX. E. HECHT/WHO DIED IN TAMSUI/ON THE 19TH AUGUST 1892/IN  
HIS 39TH YEAR//RUHE SEINER ASCHE/ERECTED BY HIS FRIENDS

M. Hecht Germany 1894 18  
M. HECHT

Could be same as #17. Foreign and Chinese stones.

附件十一：

TAMSUI AND TAKOW CEMETERIES

Both cemeteries have been taken over  
by the Imperial War Graves Commission  
but no expenditure for upkeep is  
sanctioned. (See files 33/25 for Takow  
and 25/26 for Tamsui)

C.W.

(打狗) 墓園人表 (37座)

Page No. 1  
08/09/97

LOCATION	NAME	YEAR	COUNTRY
L-1-3	T.W. Ohm	1886	
L-1-6	Fernandery De La Cruz	1858	
R-2-2	Conway Knox Fletcher	1893	
R-2-4	George Gue	1876	
R-2-10	H. Ritchie (a child)	1873	
L-2-1	Matty Donnithorne Warren	1884	
L-2-2	John William Harwood	1880	
L-2-3	Charles Henry Vostee (infant)	1884	
L-2-4	George Caster Stent	1884	
L-2-5	Unknown	0	
L-2-6	P.C. Krall	1883	
L-2-7	Robert Wilson	1877	
L-2-8	Benjamin Robert Wichham	1880	
L-2-11	David Browne	0	
R-3-3	I. Millis	1875	
R-3-4	H. Anderson	0	
R-3-5	J. Josephson	0	
R-3-6	Charles Newman	1871	
R-3-7	J. Anderson	1871	
R-3-8	Catharina Maria Koorders	0	
R-3-9	Asmus Frienderich Asmussen	0	
R-1-1	Mary Donnithorne Warren	1884	Britain
R-1-8	Percy Lord	1895	Britain
R-2-5	George J. Elliott	1878	Britain
R-2-9	Hugh Ritchie	1879	Britain
L-3-2	William Mophins	1880	Britain
L-1-7	John Clarey	1863	Cork Island (打狗島, Britain, 葡字前面) 都-律-首-地
L-1-2	Jacob Mewes	1864	German
L-1-4	Haus Rawert	1859	German
R-2-1	Alphonse Hermann Register	1889	German
R-2-6	August W. Bolincke	1879	German
R-2-8	H.D.J. Wilbrand	1874	German
L-2-9	Friendrich Wilhelm Hulse	1882	German
L-2-10	John Eggert	1882	German
R-2-3	Dajibhai Dadabhai Ollia	1896	India
R-2-7	Claus Krohn	1879	Klosterrsande
L-3-1	John Bell	1880	USA
		58238	